

2002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2002年撫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512章)第4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撫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2及3欄中，在與第1欄中“加拿大”記項相關的記項中，在——  
“西北地區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努納武特 2001年1月1日”；

(b) 在——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1年2月1日”；

(c) 在——

“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之前加入——

“土耳其共和國 2000年8月1日”；

(d) 在——

“南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之後加入——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年6月14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撫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

(a) 在《國際撫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的名單內加入斯洛伐克共和國、土耳其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b) 在加拿大政府根據該公約第40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名單內加入努納武特。